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冠甫
電話：08-7320415#3675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25204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5738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86791_11257384800_1_4686791_11257384800_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2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教育推動計畫-食
在屏東小廚師創意料理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學校鼓勵
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花果天堂友善食農教育112-114年度推動計畫及南州國小112年7月12日屏南小教字第1120002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透過創意料理競賽活動，培養學生對食農教育之正確認知及概念，透過學校食農教育創意料理活動，辦理食農教育宣導，創造校園結合在地食材與農業之永續共榮發展，增進學生、教師與家長的參與，提升親師生相關知能，增設祖孫傳承組增加祖孫相處的天倫之樂時光，同時鼓勵長者將傳統的美食味道記憶，利用薪手相傳的機會讓兒孫輩習得，將比賽場地活化成家庭教育所需的家族情感交流場域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國小A組：1-3年級、國小B組：4-6年級、國中

組及祖孫傳承組，每組報名隊伍以六組為限(以報名先後錄取，足額後不再錄取)。

四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(一)辦理時間：112年10月28日(六)上午9:00~12:00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屏東縣南州國小，屏東縣南州鄉溪南村人和路191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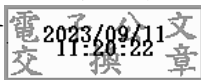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具報名表後於10/14(六)前以任一方式完成報名：

(一)傳真報名08-8645860，傳真後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(08-8642097轉12吳金龍主任)

(二)請於報名表下方掃描QR Code後填具資料後完成報名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112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
食在屏東小廚師創意料理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屏東縣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112-114 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教育三年推
計畫。
- (二) 112 年 6 月 17 日屏府教前字第 11222750200 號函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 透過創意料理競賽活動，培養學生對食農教育之正確認知及概念。
- (二) 持續多元發展屏東縣在地食農教育課程，推動各校在地化食農教育
教學課程設計及實施，提升師生食農教育相關議題的知能。
- (三) 提升校園師生之食農教育專業知能，並能落實於校園與社區教學與
生活之中，增進校園提升辦理食農教育推動執行能力。
- (四) 透過學校食農教育創意料理活動，辦理食農教育宣導，創造校園結合
在地食材與農業之永續共榮發展。
- (五) 透過各項食農教育活動的推廣，增進學生、教師與家長的參與，提升
親師生相關知能，奠定食農教育扎根基礎。
- (六) 祖孫傳承組的增設是希望增加本縣祖孫相處的天倫之樂時光，同時
鼓勵長者將傳統的美食味道記憶，利用薪手相傳的機會讓兒孫輩
習得，將比賽場地活化成家庭教育所需的家族情感交流場域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南州國小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2年10月28日(六)上午9:00~12:00

五、辦理地點：屏東縣南州國小，屏東縣南州鄉溪南村人和路191號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國小A組：1-3年級、國小B組：4-6年級、國中組及祖孫傳承組，每組報名隊伍以六組為限(以報名先後錄取，足額後不再錄取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具報名表後於10/14(六)前以任一方式完成報名：

(一)傳真報名08-8645860，傳真後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(08-8642097轉12吳金龍主任)

(二)請於報名表下方掃描QR Code後填具資料後完成報名。

八、競賽主題：

(一)參賽者需發揮創意將主辦單位統一提供的在地食材融入美食料理中，並以各種料理方式呈現，完成後並使用該食材進行命名，且成品盤內材皆需可食用。

(二)主辦單位統一提供的食材將於112年10月20日(五)於南州國小網站<https://www.njps.ptc.edu.tw/nss/s/main/p/index>公告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參閱。

九、競賽方式及注意事項

(一)參賽選手須於當日賽前說明開始前(上午9時00分)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進行賽前準備及材料檢查。超過比賽時間(上午9時30分)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(二)比賽當日流程如下：

時間	項目	備註
09:00~10:00	1. 比賽規則說明 2. 食材料理方式介紹	食材與料理課程

09:30-11:00	創意料理競賽	
10:00-12:00	評審時間	
12:00	賦歸	

(三)參賽選手須於規定時間內〈含料理完成，桌面及器具歸位等清理〉，完成所提供創意健康料理1道分裝成3小盤（每盤1人份）供評審評分。

(四)食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食材總採購金額不得超過每組新臺幣1,600元

(五)現場提供每隊參賽隊伍卡式瓦斯爐、食材、展示用碗盤、鹽、糖、醬油、醋、食用油等各乙組，其餘器具如鍋具及刀具等請參賽者依實際需求自行準備。

(六)比賽所用之料理說明卡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參賽者完成料理後必須將料理命名並填入說明卡供展示與評審之用。

(七)在比賽進行中不得出現任何暗示參賽單位的標誌，包括個人制服、器皿用具、桌面佈置裝飾等。所有餐具、桌面佈置或其他器具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，概不負責。

(八)比賽中除了食材、卡式瓦斯爐、調味料、展示用碗盤以及工作桌180cmX75cm一張由主辦單位提供外，其他如鍋具及刀具等相關物品請選手自行準備。

(九)比賽當日在必要情況下主辦單位有權修改比賽相關規則，並由主辦單位向參賽隊伍說明。

(十)當日比賽選手若有任何疑問，該場評審委員有絕對裁決權。

(十一)主辦單位有權保有比賽過程之錄影及拍照權利。

(十二)使用非主辦單位提供食材者，不予計分。

十、評分標準

邀請餐飲業公正人士擔任評審，評分標準內容包括。綜合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主題(30%)
2. 創意(30%)
3. 刀工、取量、火候、調味、觀感、清潔及衛生(40%)

十一、獎勵辦法

(一)指導老師

1. 各組第1名指導老師1名予以嘉獎2次
2. 各組第2名指導老師1名予以嘉獎1次
3. 各組第3名指導老師1名予以嘉獎1次
4. 各組佳作指導老師1名予以核發指導證明。

(二)學生部分：

- 第一名：禮券2,000元、獎狀乙紙。
- 第二名：禮券1,600元、獎狀乙紙。
- 第三名：禮券1,200元、獎狀乙紙。
- 佳 作：禮券1,000元、獎狀乙紙(若干名)

(三)以上各組若報名件數太少，或作品未達水準時，主辦單位得以從缺方式處理。

十二、活動注意事項

- (一)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。
- (二)主辦單位對於競賽當日的錄影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活動內容，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。
- (三)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禮券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總額為限。
- (五)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

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
(六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縣府教育處網站公布之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 112 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食在屏東小廚師創意料理競賽報名表

收件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：	
學校名稱	
隊伍名稱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A 組：1-3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B 組：4-6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孫傳承組
參賽者姓名（每組以 5 人為限，親師生均可）	
祖、親、師、生/徐長壽(範例)	祖、親、師、生/
祖、親、師、生/	祖、親、師、生/
祖、親、師、生/	祖、親、師、生/
指導老師 (聯絡人)	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 E-mail：

聯絡地址 (聯絡人)	□□□-□□
備註	

<https://forms.gle/cquv1A1Dh1DmYbWv8>



(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線上報名)